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怡惠
電話：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58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750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_11400750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114學年度第2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教師簡章，請轉知所屬專任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25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4004486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商借教師類科與名額：國中部自然科、體育科、綜合領域
(童軍、輔導、家政)、音樂科等擇優錄取1位。
- 三、旨揭商借教師期間自本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，報
名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